

明重办〔2018〕15号

三明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8年国庆节期间加强市重点项目建设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办，市直各市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单位：

2018年国庆节将至，根据省重点办《关于国庆节期间加强省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闽重办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市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红线意识，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

节日期间，安全生产工作更加艰巨、复杂，在思想上对安全

生产要有高度重视，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，不能麻痹大意，始终把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铭刻在心上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加强在建工程的现场监督检查，切实增强做好市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

二、做好隐患排查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

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办和市直各市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单位，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，认真查找施工安全薄弱环节和各种风险点，特别是火工品管理、高大模板、脚手架、起重吊装、滑模施工、拆除与爆破、深基坑施工等安全情况逐一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落实整改。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切实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，做到责任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头、贯通到各个环节，保障项目建设安全。

三、关注台风动态，进一步落实防御措施

根据气象预报，今年第 24 号台风“潭美”已发展为超强台风，并于 28 日上午进入我省 24 小时警戒区，可能对我省内陆地区带来强降雨和大风天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办和市直各市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单位要密切关注台风动态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塔吊、人货电梯、高大支模等临时设施揽风固定，突出防范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等次生灾害，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四、强化值班值守，认真做好应急处置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办和市直各市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单位，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领导带班制和生产安全事故专报制，明确各参建单位值班责任人和联系方式，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，保持安全生产信息渠道上下畅通。一旦发生重大问题，要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。

三明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28日